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方仕賢

被　　告　福祿回收廢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文鑫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榮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穎蓁律師為被告沈言益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被告沈言益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復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082、1651號裁定選任陳穎蓁律師為被告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等節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司法院家事公告查詢資料、上開裁定書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3至313、421至423頁），是本件應由陳穎蓁律師為沈言益承受訴訟人，惟迄未聲明承受，爰依職權命其續行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